

常見問答

香港服務提供者資格核實

1. 香港服務提供者的定義是什麼？

大體而言，“法人”(juridical persons) (包括公司、合夥企業、獨資企業)及“自然人”(natural persons)，只要能符合《安排》附件 5 及《安排》各補充協議內的有關規定，便可以享受《安排》的優惠。“自然人”指特區永久性居民，“法人”則指任何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適用法律適當組建或設立的任何法律實體，並在香港進行實質性業務經營 3 至 5 年。

2. 那些企業可以享受《安排》下各服務行業的優惠？

要享受內地在《安排》下就不同服務行業所提供的待遇，服務提供者必須符合載於《安排》附件 5 及《安排》各補充協議中有關“香港服務提供者”的定義。

有關企業應向工業貿易署(工貿署)申請《香港服務提供者證明書》(《證明書》)，以證明符合“香港服務提供者”的定義。有關《證明書》的申請及收費詳情，請參閱相關的致服務提供者通告。通告可於工貿署的《安排》專題網址下載 http://www.tid.gov.hk/tc_chi/aboutus/tradecircular/ntss/ss_maincontent.html。取得證明書後，企業可向有關內地部門申請《安排》下的優惠待遇。

3. 如何申請《香港服務提供者證明書》？

工業貿易署負責處理所有《香港服務提供者證明書》的申請。有關申請只適用於合乎資格的企業(包括公

司、合伙企業、獨資企業等)。

企業可以郵遞方式或親身向工貿署「香港服務提供者核證組」客戶服務中心遞交《香港服務提供者證明書》申請，地址是旺角彌敦道 700 號工業貿易署大樓 11 樓 1113 室。銀行業界的申請者則須透過香港金融管理局把申請轉交工貿署處理。

有關《香港服務提供者證明書》的申請及收費詳情，請參閱相關的致服務提供者通告。通告可於工貿署的《安排》專題網址下載 http://www.tid.gov.hk/tc_chi/aboutus/tradecircular/ntss/ss_maincontent.html。

4. 審批《香港服務提供者證明書》的新申請需要多少時間？

在正常情況下，工貿署會於收到填寫妥當的申請書和收齊一切所需的證明文件當日起計的十四個完整工作日內，完成該申請的審批程序。

但假若申請表格內的資料不齊備，或隨附的文件不齊備，審核的時間將會較長。

5. 可否要求簽發多份《香港服務提供者證明書》副本，以便持有人可同時向內地不同審核機關申請相關的優惠？

可以。持有有效的《香港服務提供者證明書》的申請者，可向工貿署申請簽發《香港服務提供者證明書》的認證副本。有關認證副本的申請及收費詳情，請參閱相關的致服務提供者通告。通告可於工貿署的《安排》專題網址下載 http://www.tid.gov.hk/tc_chi/aboutus/tradecircular/ntss/ss_maincontent.html。

6. 假如一家企業從事多項業務，它應該提交一份香港服務提供者證明書申請表，或是應就每一項服務提

交個別申請？

企業只需提交一份申請。不過，所有適用於個別行業的證明文件須一併遞交。個別行業所需的證明文件已列載於致服務提供者通告：「申請《香港服務提供者證明書》的程序」，該通告可於工貿署的《安排》專題網址下載 http://www.tid.gov.hk/tc_chi/aboutus/tradecircular/ntss/ss_maincontent.html。

工貿署會就每一成功批核的服務行業，分別簽發個別證明書。

7. 持有有效的香港服務提供者證明書的企業，是否須要申請新的證明書才可享受在相同服務行業中新增的優惠待遇？

一般而言，在新增優惠待遇實施後，企業如持有有關服務行業的有效《香港服務提供者證明書》，可憑該證明書向內地申請取得證明書內相關行業的新增優惠待遇。

倘若企業欲享有內地在《安排》日後就新增服務行業所提供的優惠待遇，則須另行申請新的證明書。

8. 是否所有合資格的香港服務提供者都必須為他們的《香港服務提供者證明書》申請續期？

《香港服務提供者證明書》的續期與否全屬自願性質。

雖然為《香港服務提供者證明書》續期屬自願性質，但香港服務提供者須持有有效的《香港服務提供者證明書》，才可享受《安排》日後進一步開放措施下的新優惠待遇。若持有的《香港服務提供者證明書》已過期失效，則需重新申請新的《證明書》方可享受有關的新優惠待遇。

9. 哪些人符合資格提出《香港服務提供者證明書》續期申請以及應在何時遞交續期申請？處理申請需時多久？

所有《香港服務提供者證明書》持有人，只要在獲發有關的證明書後，一直符合《安排》附件 5 及《安排》其各補充協議中有關香港服務提供者的定義和相關規定，便合資格就其《香港服務提供者證明書》申請續期。

合資格的香港服務提供者須在不早於證明書有效期屆滿日期前 60 天，亦不遲於屆滿日期後 180 天的期間內，向本署提出續期申請。

假如續期申請資料齊備，本署會在收到續期申請當日起計的五個完整工作天內，完成該申請的審批程序，並發出獲續期的《香港服務提供者證明書》予申請者。假如申請表格內的資料有差異或不齊備，或隨附的文件不齊備或當中的資料有差異，審核時間會較長。

有關續期申請的手續及收費詳情，請參閱相關的致服務提供者通告。通告可於工貿署的《安排》專題網 址 下 載

http://www.tid.gov.hk/tc_chi/aboutus/tradecircular/ntss/ss_maincontent.html。

10. 如果《香港服務提供者證明書》的有效期已屆滿超過 180 天，是否仍然可以申請續期？

所有續期申請必須在指定期間（即原有證明書有效期屆滿前 60 天至屆滿後 180 天）內向本署提出。如證明書的有效期已屆滿超過 180 天，則不能續期。持有人須重新申請《香港服務提供者證明書》。

11. 合資格的香港服務提供者可否只提交一份申請表，同時為簽發和屆滿日期均不相同的多份不同服務行業／類別《香港服務提供者證明書》申請續期？

香港服務提供者可提交一份申請表，同時為多項服務行業／類別的《香港服務提供者證明書》申請續期。不過，申請者須確保所有有關證明書的有效期屆滿日均在指定續期期間（即原有證明書有效期屆滿前 60 天至屆滿後 180 天）之內。所有續期申請均須在指定期間內提出。

12. 申請者就《香港服務提供者證明書》申請續期時，是否可以更改證明書持有人的名稱？

如果申請者因為公司名稱改變而希望修改《香港服務提供者證明書》上的持有人名稱，申請者應同樣地按照致服務提供者通告：「申請《香港服務提供者證明書》修訂本/補發本/認證副本/取消證明書的程序」辦理，該通告可於工貿署《安排》網址下載 http://www.tid.gov.hk/tc_chi/aboutus/tradecircular/ntss/ss_maincontent.html。

為方便商界，本署接受申請者以同一套證明文件，一併遞交有關更改證明書持有人名稱及證明書續期申請。

13. 我們是一家銀行。我們是否須向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提交《香港服務提供者證明書》續期申請，正如申請原有的證明書時一樣？

為方便業界和縮短處理時間，本署和金管局同意，銀行及其他金融服務（不包括保險和證券）行業的《香港服務提供者證明書》續期申請，只須直接提交本署，而無須如新申請證明書一般，先透過金管局辦理。